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0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根据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调整方法，拟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18.14 元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